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961622024110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泽普县第七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772号-001, [2024]3772号-002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、教案本系列、登记簿类、信笺纸、收据、考试卷、答题卡及试卷袋、本册、宣传单、宣传单、海报、作业本类、信封、档案盒	-	-	品牌:	1	批	5768.00	576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76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772号-001	其他印刷服务	0	76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2	[2024]3772号-002	其他印刷服务	1	5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值详见附件。

-
- 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付款，15 天内付清。
 - 3、交货约定：乙方按甲方需要及时交货，保证甲方产品需求。
 - 4、交货地点：泽普县第七中学。
 - 5、包装要求：全部用纸箱包装，外用收缩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 - 6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及有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 - 7、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此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事故发生地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书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。
 - 8、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代办运输，乙方一经运出即为交货，一切包装费，短途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 - 9、保密要求：本产品若涉及防伪技术生产，甲乙双方均要相互保守技术秘密，均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与之有关的防伪技术或产品。
 - 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城花园东门对面0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6480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6006021201010098389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